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8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騰妹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騰妹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騰妹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，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李騰妹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王宥棠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劉燕媚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7 附表：受刑人李騰妹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08	編	號	1	2	(以下空白)
	罪	名	偽造文書等	詐欺	
	宣	告	有期徒刑10月 (併科罰金2萬元)	有期徒刑1年3月	
	犯	罪	日	期	
	偵	查	(自訴)機關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	年	度	案	號	
			署114年度偵字第242號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610號」，應予更正)	114年度偵字第24610號	
	最	後	事	法	院
	實	審	案	號	
			114年度訴字第122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2834號	
			判決日期	114年4月15日	114年8月26日
	確	定	法	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	判	決	案	號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		114年度訴字第122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2834號	
			判	決	114年5月15日
			確定日期	115年1月29日	
	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
	備	註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88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819號(指揮書執畢日116年9月12日)	

